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64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周學賢

選任辯護人　林仁修律師
　　翁偉倫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駁回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29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周學賢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案件，經第一審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07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，上訴後經原審法院駁回，嗣再由本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5996號判決撤銷發回更審。茲經原審訊問後，認抗告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事由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而於民國115年1月5日執行羈押3月在案。抗告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理由固以其罹患糖尿病等病症，需定期至外部醫療院所就診，另經牙科初步診斷口腔內有「白斑」，此為口腔癌前期病變之症狀，經切片化驗後顯示有口腔癌機率上升之可能，有至所外醫院定期追蹤、就診之必要。況抗告人名下財產均經查封扣押，海外亦無財產，並無能力逃亡，且自偵查起迄今，均到案配合調查，住家亦距法院甚近，應得以具保、責付或科技監控方式確保後續之審判及執行程序，而無羈押之必要性等語。然查，抗告人雖否認本案犯罪，惟有第一審法院判決所載相關證據在卷可佐，並經該院以其係貪污治罪條例第7條規定之有調查職務之公務員，而犯同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、第5條第1項第3款等最輕

本刑均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收受賄賂重罪，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3年、12年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，足認其所犯上開貪污治罪條例各罪嫌疑重大。則抗告人受處之刑度既重，自常伴有逃亡高度可能，且其上訴原審法院後仍否認犯罪，客觀上足認其逃匿、規避日後審判、執行程序之可能性甚高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。再審酌抗告人長期擔任警職，且有將臨檢資訊事先傳予特定業者，應不排除其仍有相當人脈可供規避司法機關追查，不因其名下財產是否遭查封或海外有無財產而有不同。又施以科技監控之相關設備固可一定程度特定行蹤，然仍有其侷限，顯難與羈押相提並論。乃斟酌前情，並考量對抗告人自由拘束之不利益及防禦權行使之限制程度後，認予以羈押處分係屬適當、必要，且合乎比例原則，若以其他替代手段，尚難認足以防止抗告人逃亡，故有予羈押之必要。另經原審就抗告人相關病情函詢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覆略為：收容人可依其病況申請所內健保診療醫治，而抗告人曾因糖尿病等病症於所內接受健保門診及藥物治療。至因「口腔粘膜白斑症，包括舌部」接受所內牙科門診診療，經醫師於病灶處切片檢查結果沒有問題，無判定惡性侵犯等語，則抗告人既均有在看守所內固定就診及獲得藥物，而其口腔粘膜上之白斑，亦非惡性腫瘤或癌症，故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3款規定非保外治療不能痊癒之適用，復查無同條所列之其他各款情形，是本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應予駁回等旨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二、抗告人猶執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意旨提起抗告，以其現已無警界人脈、管道得以規避司法機關追緝，且科技監控亦已足以掌控其行蹤，指摘原裁定僅憑看守所回函即認定其口腔粘膜白斑症，無惡化為惡性腫瘤或癌症，並徒以其受第一審法院判處高度刑期，而揣測有逃亡之可能，殊有不當等語。惟查：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。被告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1

條之1所規定之羈押要件，應否羈押，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。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，其應否羈押，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，若無濫用其權限之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原裁定已審酌抗告人所犯本案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罪案件，業經第一審法院判處重刑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，及抗告人之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程度等情，而認其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乃駁回其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既已於理由內論述甚詳，於法無違。抗告意旨徒憑個人說詞，就原審適法職權裁量及已詳為說明之事項，任意指摘，並不足採。綜上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立華

法　官　王敏慧

法　官　陳如玲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朱宮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